

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

赣学体函〔2025〕11号

关于 2025 年江西省中小学大课间展示活动的补充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、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：

根据江西省教育厅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江西省大中小学体育竞赛的通知》（赣教体艺字〔2025〕4 号）和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《关于印发 2025 年江西省中小学生体育竞赛各项目竞赛规程的通知》（赣学体字〔2025〕6 号）安排，经研究，定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-10 日在吉安市永丰县举行 2025 年江西省中小学大课间展示活动。为进一步做好活动组织工作，完善各项事宜，现补充通知如下。

一、展示单位及组别

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推选的中小学校（每校 1 个班级）。
小学组（4-6 年级，任选），中学组（7-9 年级，任选）。

二、展示要求

1. 展示人数：以班建制参加现场展示（本校同一班级，不得混

合组班，否则取消所在地市展示资格和获奖名次），小学组不超过 45 人、中学组不超过 50 人。

2. 服装要求：参展学生统一穿着校服。

三、报到、竞委会时间与地点

（一）省调技术官员

裁判长、副裁判长等相关省调工作人员于11月6日上午12:00前到永丰县铜锣湾大酒店报到，地址：永丰县恩江迎宾中大道6号，前台电话：0796-7168888，接待联系人：黄有翔，联系电话：13979609132。

比赛监督、仲裁、及裁判员于11月7日上午12:00前到永丰县铜锣湾大酒店报到，地址：永丰县恩江迎宾中大道6号，前台电话：0796-7168888，接待联系人：黄有翔，联系电话：13979609132。

（二）随队裁判员

参加展示队伍的随队裁判员于11月7日上午12:00前永丰县铜锣湾大酒店报到，地址：永丰县恩江迎宾大道6号，前台电话：0796-7168888，接待联系人：黄有翔，联系电话：13979609132。

（三）代表队

各代表队（包括领队、指导教师）于11月7日17:00前到永丰县各酒店（具体酒店安排主办方赛前会联系各代表队）前台办理入住手续，并于当日18:00前携带下列材料到永丰县铜锣湾大酒店“竞委会竞赛处”办理核验手续（材料不全的代表队不安排展示）：

1. 运动员赛前30日内在县级及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

报告单（含心电图及常规体检项目）；

2. 全队人员（含领队、指导教师）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“赛事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”（含领队、指导教师往返赛区途中和展示期间），运动员不得使用学校办理的学生平安保险参赛；

3. 参赛承诺书。

（四）竞赛委员会

定于11月7日19:30在永丰县铜锣湾大酒店1楼会议室召开竞赛委员会暨裁判长与领队、指导教师联席会议，请各代表队领队和指导教师各1人准时参加。

四、食宿及经费

（一）所有参赛人员的食宿和从住地到赛场的往返交通由大会统一安排。

（二）随队裁判员工作期间餐费由承办单位负责，其他费用自理，回原单位报销。

（三）各代表队食宿费用及往返交通费由所在单位报销。

（四）食宿费（含交通）标准每人每天不超过200元，本次比赛期间统一安排标准间（2人/间）住宿，如有特殊需求须单人住宿，应补交单房差额，报到时全队集中一次性向入住酒店缴纳。为保证报到缴费的安全性，请尽量使用非现金支付方式。

（五）各代表队应服从竞委会后勤保障组及各酒店的房间分配和统一管理。若有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到会或离会，请提前报竞委会后勤保障组，以便离会时办理相关退费或补缴费手续。

（六）需竞委会安排食宿的超编人员、提前报到的队伍，请提前与 2025 年江西省中小学大课间展示活动赛事后勤组联系（联系人：龙玮佳，联系电话：19179145062），报到现场不做临时安排。

（七）各代表队如无特殊情况可在本队所有比赛结束后离会，食宿费用按实际发生结算，但比赛期间未按规定时间和餐次用餐者，酒店不予补餐或退回餐费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各代表队抵达方式及时间，请于 10 月 29 日前反馈至永丰县赛事后勤组：龙玮佳，联系电话：19179145062。以便提前做好接站及食宿安排服务。

（二）运动员若在比赛期间身体不适，不要勉强坚持，可由本队领队或指导教师按规程和规则规定申请因伤病弃权，否则后果自负；但对无故弃权者仍执行竞赛纪律规定。

（三）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